

行政院主計總處

綜合規劃處、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02)3356-6500 傳真：(02)2391-0790

會計決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主計資訊處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電話：(02)2380-3400 傳真：(02)2380-3444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12 時 00 分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新聞聯繫人：陳科長桂華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電話：(02) 3356-8439

行政院院會通過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 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

一、行政院卓院長於今（21）日上午主持行政院第 3966 次會議，會中通過主計總處提報之「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並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本次特別預算案之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部分計編列 600 億元，包括：

- 1、農業部主管 203 億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水路、水土保持搶修與復建工程、農損救助、利息補貼、農業相關產業重建輔導措施、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監測防治工程、林道復建等所需經費。
- 2、經濟部主管 187 億元，主要係電網防災韌性建置、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利設施搶修與復建工程、受災店家設備汰換補助、淹水救助金、災區供水設施修復、防汛設備修繕增購等所需經費。
- 3、交通部主管 69 億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道路、觀光設施修復及復建工程、辦理省道搶修及復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 4、行政院主管 50 億元，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部落山坡地整治、聯絡道路搶修與復建工程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復原重建補助，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籌設災後復原重建辦公

室等所需經費。

- 5、內政部主管 38 億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弱勢戶拆除修繕與媒合補助金、辦理市區道路橋梁、公共設施緊急搶修與復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 6、環境部主管 16 億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後環境復原、廢棄物清除、環境保護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 7、教育部主管 4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校園搶修及復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 8、文化部主管 3 億元，係辦理文化資產緊急搶修及修復等所需經費。
 - 9、預備金 30 億元。
- (二) 以上歲出所需財源 600 億元，全數舉借債務支應。

中華民國114年度至116年度

項 目	預 算 數	分 配 數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一、收入合計	60,000,000	19,077,485	31,659,180	9,263,335
（一）歲入	-	-	-	-
（二）債務之舉借	60,000,000	19,077,485	31,659,180	9,263,335
二、支出合計	60,000,000	19,077,485	31,659,180	9,263,335
歲出	60,000,000	19,077,485	31,659,180	9,263,335

中央政府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
歲出政事別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至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款	名 稱	金 額	百分比		
	合 計	60,000,000	100.0	28,776,271	31,223,729
	(1. 一般政務支出)	4,618,205	7.7	478,599	4,139,606
1	行政支出	100,000	0.2	98,599	1,401
2	民政支出	4,518,205	7.5	380,000	4,138,205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32,678	1.2	7,510	725,168
3	教育支出	403,258	0.7	-	403,258
4	文化支出	329,420	0.5	7,510	321,910
	(3. 經濟發展支出)	50,040,637	83.4	25,711,962	24,328,675
5	農業支出	27,015,240	45.0	12,597,862	14,417,378
6	工業支出	4,594,523	7.7	2,240,100	2,354,423
7	交通支出	6,997,332	11.7	4,000	6,993,332
8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1,433,542	19.1	10,870,000	563,542
	(4.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608,480	2.7	1,138,200	470,280
9	環境保護支出	1,608,480	2.7	1,138,200	470,280
	(5. 補助及其他支出)	3,000,000	5.0	1,440,000	1,560,000
10	預備金	3,000,000	5.0	1,440,000	1,560,000

中央政府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至11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款	名 稱	金 額	百分比		
	合 計	60,000,000	100.0	28,776,271	31,223,729
1	行政院主管	4,948,205	8.2	482,599	4,465,606
2	內政部主管	3,794,523	6.3	2,157,300	1,637,223
3	教育部主管	403,258	0.7	—	403,258
4	經濟部主管	18,740,983	31.2	11,262,800	7,478,183
5	交通部主管	6,895,874	11.5	—	6,895,874
6	農業部主管	20,314,257	33.9	12,287,862	8,026,395
7	環境部主管	1,608,480	2.7	1,138,200	470,280
8	文化部主管	294,420	0.5	7,510	286,910
9	預備金	3,000,000	5.0	1,440,000	1,560,000